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尚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9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尚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尚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9、52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尚恩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0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3 （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
04 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5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
08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9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3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
14 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
15 而被告犯罪所隱匿之洗錢贓款合計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
16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無證據證明取得犯罪所
17 得，則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
18 以下，經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
19 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
20 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經修正後第23條第3項
21 前段規定自白減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5月以上4年11月以
22 下。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
23 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4年11月），故依刑
24 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
25 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
26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
27 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
28 3條第3項規定論處。

29 (二)核被告尚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3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31 洗錢罪。

01 (三)被告與「葉○聖」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2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3 犯。

04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05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0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尚恩所犯為詐欺犯罪危害
10 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11 詐欺犯罪犯行（見偵卷第86頁，本院卷第29、52頁），且依
12 卷證資料，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
13 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14 (六)想像競合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
15 事由，均應說明論列，並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
16 其刑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17 第4405、440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尚恩於偵查及本
18 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得
19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
20 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該減刑事由依刑法第57條規
21 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2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擔任
23 提領贓款及轉交贓款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工作，造成告訴
24 人陳思齊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且同
25 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
26 獲之風險，造成執法機關查緝不易，更增加受害者求償之困
27 難，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已合於洗錢防
28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事由，復已與到庭之告訴人
29 陳思齊達成調解，並承諾將分期賠償9萬5,000元，獲其原
30 諒，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86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
31 （見本院卷第59-60頁），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1 機、目的、手段、素行、年紀甚輕、告訴人人數及受詐騙之
02 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即將
03 入獄、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三、沒收

0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1
07 3年7月31日分別經制訂公布及修正公布，並均自同年8月2日
08 起施行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適用裁判時
09 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
10 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
12 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此先敘明。

13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未實際領得本案報酬等語（見本院
14 卷第29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
15 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
16 取之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9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提領告訴人陳思齊因受詐騙而匯入本案
20 人頭帳戶內之款項後，即依指示將款項交予其餘詐欺集團成
21 員，此部分款項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22 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
23 術之人，亦係聽從「葉○聖」之指示而為，且前開款項均上
24 繳本案詐欺集團，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倘再予宣告沒收此部
25 分洗錢財物，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6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賴葵樺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8930號

28 被 告 尚恩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
30 樓

(現另案在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尚恩（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另案偵辦中）與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葉○聖」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於民國113年3月2日起，假冒網路商城買家，用通訊軟體MESSENGER及LINE向陳思齊訛稱購買二手包包，並以付款後訂單遭凍結為詐術要求陳思齊操作網路銀行認證帳戶安全性，致陳思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3年3月4日下午1時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5138元至鍾志鵬（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另案偵辦中）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內。尚恩於113年3月4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附近，自「葉○聖」所指派之人取得鍾志鵬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後，即分別於同日下午1時10、11、12、13、1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彰化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2萬、2萬、2萬、1萬5000元，共9萬5000元，並轉交「葉○聖」所指派之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經陳思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自動櫃員機提領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思齊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尚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01

2	告訴人陳思齊於警詢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鍾志鵬一銀帳戶之交易明細。	告訴人匯款9萬5000元至一銀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4	彰化銀行中壢分行自動櫃員機提領畫面	被告持一銀帳戶金融卡提款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尚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為詐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就本案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李 韋 誠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7

書 記 官 李 致 緯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